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9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夏國鋒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吳凱詩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潘敏嫻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17/16-17 號 —— 2017 年 3 月 21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8 及 —— 《2017 年聯合
CITB CR 75/53/9 共和國)規例》
及《2017 年
〈2015 年聯合
國制裁(也門)
規例〉(修訂)
規例》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
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16/16-17(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916/16-17(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2016-2017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及

(b) 促進外來投資。

4.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匯報建議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繼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上決定接受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以色列總領事")邀請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透過立法會 CB(1)889/16-17 號文件邀請所有議員表明會否參加訪問。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的回覆限期，有 12 名議員(包括 9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3 名非委員的議員)表明會參加訪問。訪問團成員與以色列總領事將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就訪問行程交換意見。委員將會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悉訪問的進展。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擬議職務訪問。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訪問團由 11 名議員組成，包括 8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3 名非委員的議員。)

IV.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新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展

(立法會 CB(1)916/16-17(03)——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新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16/16-17(04)——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該等資助計劃為企業支援計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科技券計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回贈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以及實習研究員計劃。創科署署長亦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優化創科基金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科支援計劃")的建議，即在 2017 年下半年創科支援計劃接受下一輪申請時，擴大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涵蓋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以期鼓勵更多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916/16-17(03)號文件)。

討論

處理項目的改動

6. 莫乃光議員表示，對於獲創科基金下各項計劃(包括創科支援計劃和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負責進行的研發機構及公司可在項目推行階段提出改動，例如為節省成本而採用新開發的技術，但創科基金的繁複手續可能令他們卻步。為此，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靈活處理有關改動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的請求，令創科基金的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

7.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獲批項目提出的改動請求，只要合理，並且與項目的原本範圍和可得成果相符，便會獲得考慮。改動請求須獲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的批准，以確保公帑得以慎用。

科技券計劃

8. 張華峰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科技券計劃自 2016 年 11 月底推出，截至 2017 年 3 月，只收到 353 宗申請；他質問科技券計劃的申請手續有否令中小企卻步。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中小企宣傳

科技券計劃，從而鼓勵更多中小企申請科技券計劃資助，以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他亦詢問當局有否進行過任何以金融服務界中小企為對象的宣傳計劃。

9. 林健鋒議員察悉，在上述期間接獲的科技券計劃申請，約一半因為申請企業未有提交全部所需證明文件而無法處理。他建議，創科署應考慮設立一隊專責人員，在處理申請手續方面為中小企提供支援。

10. 莫乃光議員表示，業界普遍歡迎推行科技券計劃。為鼓勵更多中小企申請科技券計劃的資助，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手續，並盡量加快科技券計劃申請的審批過程。

11.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科署一直透過各商會及業界組織向中小企宣傳科技券計劃，以加深他們對資助計劃及其申請手續的了解。署方亦設立了一條熱線以解答查詢。為協助申請人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署方已優化網上申請程序。創科署一直密切監察科技券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適當地簡化申請手續。創科署署長補充，創科署將於2017年5月22日為香港證券業協會舉行一場簡介會，介紹科技券計劃，並會按需要繼續為證券業舉行類似的簡介會。

12. 創科署署長回應張華峰議員的查詢時表示，78宗獲批的科技券計劃申請當中，有4宗由從事金融服務業的企業提交。

13.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擴大創科基金下創科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涵蓋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至於科技券計劃，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高為每家合資格中小企提供的累計資助上限(現時定於20萬元)，以及隨着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更多香港公司會與內地高科技企業合作，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在境外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申請該項資助計劃的資格。

14. 創科署署長答稱，科技券計劃以 2 對 1 的配對模式，為每家合資格的中小企提供累計最多 20 萬元資助，進行最多 3 個獲批項目。當局察悉到每個項目的平均獲批資助額約為 138,000 元，所以現時 20 萬元的資助上限應足以應付科技券計劃申請中一些常用科技方案(即雲端分析方案和企業資源規劃方案)的費用。創科署署長亦澄清，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一年及符合政府訂明的中小企定義的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科技券計劃的資助，不受其業務的跨境性質影響。

企業支援計劃

政府當局

15. 陳振英議員注意到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的獲批率低約 12.5%，並詢問背後的原因。蔣麗芸議員同表關注，並問及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的高撤回率(佔申請總數約 33.7%)。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留意企業支援計劃下獲批項目的表現，以便評估計劃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16. 創科署署長表示，部分申請遭撤回，是因為超越了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範圍，而不少申請被拒絕，則是因為不含任何研發元素。政府當局會優化創科署網站所載計劃詳情的內容，以進一步協助申請人了解企業支援計劃的整體目標、評審準則、申請手續及要求。她補充，申請企業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後，最快會於約兩個月內獲告知評審結果。

實習研究員計劃

17. 陳振英議員轉述業界的意見，指出由於目前的實習津貼水平低於市場水平 30%至 50%，機構和公司按此薪金水平，難以挽留在實習研究員計劃下獲聘擔任實習研究員的本地大學畢業生協助他們進行研發項目。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為實習研究員提供約滿酬金，改善實習研究員計劃的資助機制，以提升該資助計劃的吸引力。

18. 創科署署長表示，學士學位畢業生和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畢業生的實習津貼額，分別為 14,000 元和 16,500 元。每個項目同一時間可聘請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為期不超過 24 個月。有關的機構或公司可按其意願補足實習研究員的薪金。創科署署長補充，大學畢業生的實習津貼額會因應一般通脹率及市場薪酬水平，不時予以檢討。就此，陳振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更頻密地檢討實習津貼水平，以確保其與市場水平看齊。創科署署長備悉陳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19. 主席認為，人才對於本港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的發展至關重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配套措施加強香港的研發人才隊伍、在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下挽留研發人才，以及評估創科基金下各項相關計劃的成效。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下一份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料。

20. 創科署署長備悉主席的要求，並表示成立創科基金的目的，是為了資助有助提升創科水平及促進創科發展的項目，包括培育創科人才。舉例而言，實習研究員計劃自 2004 年推出以來，已資助超過 2 500 名實習研究員，而在完成實習的研究員中，超過六成繼續發展或計劃日後投身與創科相關的事業。她補充，研發人才的供應和挽留，將會是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新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21. 盧偉國議員指出，回贈計劃自 2010 年 4 月成立至 2017 年 3 月，其下平均每間受助企業所獲現金回贈額僅約 25 萬元。他關注到，向回贈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主要是小規模的研發項目。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回贈計劃於 2010 年推出時，回贈金額是研發項目投資額的 10%。為加強計劃的成效及鼓勵私營機構把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工作，回贈金額已於 2012 年 2 月提高至 30%，並於 2016 年 2 月提高至 40%。私營公司對該等優化

措施的反應正面。鑒於現金回贈水平提高後，會更能吸引公司申請回贈計劃，預期回贈計劃平均向每個獲批項目批出的現金回贈額將會逐步增加。

22. 盧偉國議員指出，香港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僅高於 0.7%。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按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落實就創科開支給予稅務扣減的政策，提供所需稅務優惠，以促進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以及設立恆常機制供企業匯報其研發開支。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研究上述稅務扣減政策的進展。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研究就企業所招致的研發開支引入稅務優惠措施的可行性。

總結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優化創科基金下的創科支援計劃的建議，即在 2017 年下半年創科支援計劃接受下一輪申請時，擴大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涵蓋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

V. 版權制度更新工作的進展:《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下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

(立法會 CB(1)916/16-17(05)——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16/16-17(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46/16-17(01)—— 政府當局就版權制度更新工作的進展提供的文件："《馬拉喀什條約》及《版權條例》下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號文件
(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發出，英文本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副秘書長(工商)2")向委員闡述下列要點：

- (a)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方在其版權法中制訂一套標準的限制與例外，允許複製、發行和提供已製成對閱讀殘障人士無障礙格式的已出版作品版本，以及允許跨邊境交流這些無障礙格式版作品，以令閱讀殘障人士受益，而不視作侵犯版權。
- (b) 就香港而言，雖然為照顧閱讀殘障人士的需要而在 2007 年引入的現行版權豁免與《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大致相同，但某些地方有可能需要修訂以配合條約的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 9 日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並發表諮詢文件，就所涉及的重要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繼而利用電腦投影片，闡述《馬拉喀什條約》及現行《版權條例》下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的內容，以及相關諮詢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916/16-17(05)及 CB(1)946/16-17(01)號文件)。

討論

"受益人"的範圍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檢討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張議員察悉，根據《馬拉喀什條約》第三條，"受益人"的涵義包括屬下述情況的人：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他要求當局澄清，在現行《版權條例》下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範圍，是否涵蓋《馬拉喀什條約》下的上述"受益人"涵義。

26. 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根據《版權條例》第 40A 條，"閱讀殘障"的人的定義涵蓋患有下述殘障情況的人：(a)失明；(b)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準；(c)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d)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有見及此，現時《版權條例》第 40A 條下"閱讀殘障"的範圍，包括上文(c)及(d)項，與《馬拉喀什條約》下"受益人"的範圍大致相同。然而，由於《馬拉喀什條約》下"受益人"的定義伸延至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可包括讀寫障礙)的人，政府當局正徵詢公眾意見，探討應否擴闊《版權條例》下受益人的定義，使之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者"，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

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

27. 吳永嘉議員詢問，就進口無障礙格式版而言，在跨境交換中，指明團體須採取

適當措施，以令自己信納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獲得無障礙版本的意思為何。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現時在《版權條例》下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已要求指明團體先作出合理查究以確定可否以合理的商業價格購買便於閱讀文本，然後才可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此項要求的目的是在保護版權與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適度平衡。若日後擬准許跨境交換便於閱讀文本，也可考慮類似的條件。

28.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馬拉喀什條約》並沒有特別就根據豁免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的進口或出口作出規定，唯在出口無障礙格式版方面，出口實體須確保無障礙格式版僅會提供給進口締約方的受益人使用。不同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同方式確定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獲得無障礙格式版。舉例而言，一些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出口實體在出口前須進行基本探查，或查究在進口的司法管轄區是否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購買無障礙格式版。在另一些司法管轄區，被授權實體須在進口前確認，在該司法管轄區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購買有關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

諮詢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版權作品出版商參與諮詢活動，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初步接觸不同持份者，包括出版商協會及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蒐集他們的意見。副秘書長(工商)2同時確認，諮詢文件載列的範疇已涵蓋《馬拉喀什條約》的所有相關條文。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擬在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期內諮詢的主要持份者，包括用戶團體和版權擁有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21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30. 主席和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修訂《版權條例》，以使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配合《馬拉喀什條約》；他們並查詢有關的立法時間表。

31. 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在作出是否以及如何修訂《版權條例》，使之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政策決定之前，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視乎所需修訂的程度和複雜性，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後約一年內提出相關立法建議。

32. 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中國已簽署《馬拉喀什條約》，但仍待確認批准生效。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版權條例》，以確保版權豁免配合《馬拉喀什條約》下最新的國際標準，令閱讀殘障人士受益。

總結

33. 主席表示，歡迎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市民在將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完結的諮詢期內，就檢討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一事，通過事務委員會或直接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V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3 日